贵安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行

政

权

力

运

行

流

程

图

2024年版

**行政检查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确定检查单位

依据火灾规律、特点以及结合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等消防安全需要组织监督抽查

实施现场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收集有关证据

填写《消防监督检查记录表》

处理决定

未发现问题、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及督促整改、制作《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改正、符合行政处罚条件，立案处罚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 刘佳隆 联系电话：88900996

监督电话：88906119

**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简易程序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普通程序

快速办理程序

补充调查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陈述和申辩根据情况适时开展补充调查

集体议案

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请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组织集体讨论决定

重新告知

集体议案

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请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组织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备案

执法人员应当在作出当场处罚决定后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当事人自行缴纳罚款

当场决定

当场交付当事人《当场处罚决定书》

听取陈述和申辩

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告 知

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表明身份

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

法核

由法制人员对案件进行审核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由法制部门组织实施听证

审批

报请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

送达

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告知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 刘佳隆 联系电话：88900996

监督电话：88906119

审批

报请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

提出处理意见

由承办人根据相应法律法规结合案情提出处理意见

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

由承办人根据相应法律法规结合案情提出处理意见

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告知

告知当事人采取快速办理的权利和义务，征得当事人同意

法核

由法制人员对案件进行审核

当场收缴罚款

**行政强制类（临时查封）权力运行图**

临时查封后24小时内制作并送达临时查封决定书

检查发现隐患已消除

当事人申请解除

查封期限届满

检查

制作、送达决定书

不同意解除

解除临时查封

解除

当事人仍未消除火灾隐患的，可以再次依法予以临时查封

决定查封

调查取证

集体研究

实施查封

检查发现应当实施临时查封的火灾隐患

情况紧急

口头报请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同意

实施查封

集体研究

立即解除临时查封

决定 不查封

不合格

合 格

**行政确认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 刘佳隆

联系电话：88900996

监督电话：88906119

火灾事故原因的认定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 刘佳隆

联系电话：88900996

监督电话：88906119

分析

依法处理火灾责任人

送达《火灾事故认定书》

火灾事故认定说明

火灾损失统计

询问调查

现场勘验

制作《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

并交付当事人

告知

查看现场并进行

照相或者录像

封闭火灾现场公告

现场调查

走访调查

表明身份与说明

**行政确认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火灾事故原因的复核

当事人提出申请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 刘佳隆

联系电话：88900996

监督电话：88906119

责令原认定机构

重新作出火灾事故认定

复核审查

复核审查期间任何一方当事人就火灾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经法院受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终止复核

符合《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第三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制作《火灾事故认定复核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

受理通知

受理申请

维持原火灾事故认定

书面通知其他相关当事人和原认定机构

# **行政许可权力运行流程图（告知承诺制）**

应当提交的材料：

（1）《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

（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对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报时施平面

申请

v

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出具不予受理，并记载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

申报时对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实行容缺受理，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中记载容缺办理事项，并告知申请人在现场核查时补正。

受 理

1.申请内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2、申请人主体是否合法有效；3、申请人所申请许可内容是否符合相应申请条件；4、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符合依法需提交的全部材料，申请材料或补正材料

线上宣读与审查

采用承诺方式办理的公众聚集场所，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现场或线上宣读《消防安全承诺书》，并进行视频摄录。审查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对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进行审查，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与送达

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作出许可，出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并印盖告知承诺专用章；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出具不予受理凭证，并记载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 刘佳隆 联系电话：88900996

监督电话：88906119

# **行政许可权力运行流程图（非告知承诺制）**

应当提交的材料：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营业执照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逐级明确各个岗位消防安全责任的工作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消防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单位委托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被委托人（即联系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申请

受 理

1.申请内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2、申请人主体是否合法有效；3、申请人所申请许可内容是否符合相应申请条件；4、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符合依法需提交的全部材料，申请材料或补正材料符合以上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出具不予受理，并记载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

申报时对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实行容缺受理，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中记载容缺办理事项，并告知申请人在现场核查时补正。

审 查

审查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根据审查意见，符合要求的，作出予以许可或办理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作出不予许可或办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颁证与送达

送达《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安全检查意见书》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 刘佳隆 联系电话：88900996

监督电话：88906119